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制造卓越企业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長寧旻先生（「寧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王威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批准接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威先生，38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任上市事務部總經理，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務合規及信息披露工作。彼於2004年至2019年，先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在資本市場，投資併購，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參與並主導多項國內外大型投資併購或者資本運作項目。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在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王先生於2003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得上交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會經考慮王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儘管王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但王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於2019年12月27日獲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

求(「豁免」)，豁免自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間」)。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楊綺霞女士(「楊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於豁免期間協助王先生，使王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再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展示王先生於獲得楊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不再需要進一步授予豁免。若楊女士停止向王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一旦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謹此向寧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更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寧先生將接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香港，2020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